**科技部工程司106年「工程及應用科技研究專案計畫」**

**徵求公告**

**壹、計畫說明**

本司配合政府所推動之南向政策，借重我國學界優秀之研發能力

，與東南亞國家進行學術交流合作，除建立我國與當地之學術關係、擴大雙邊學術及人員交流之外，在未來亦有助於我國科技產業進入東南亞國家市場。

計畫推動方式以專題研究計畫形式公開徵求，經審查機制評選優秀的執行團隊，計畫下並可安排移地研究及雙邊人員互訪，以建立我國與東南亞國家之學術合作關係，促使雙邊科研人員針對學術專長領域彼此交流合作，並將研究成果共同發表論文，在學術社群中形成國際合作團隊彼此互相協助共蒙其利。本計畫亦鼓勵招募東南亞國籍研究生或博士後參與研究，以成為建立且延續雙邊關係之關鍵人，藉由參與研究使計畫更具實質合作意義，待學成歸國後，將成為當地社會、學術界菁英分子，有助於雙邊未來合作之契機。本計畫結合民生相關之合作研究議題，除有助於改善東南亞國家人民生活，並讓東南亞國家認知我國科技領域之實力。

**貳、研究主題**

本司參考我國科技發展之經驗及產業技術能力，針對東南亞各國規劃出幾項與生活緊密相關之工程議題，以東南亞國家為對象，進行具工程實務應用之研究與交流，加強東南亞國家與我國工程領域研究產學之互動，有意提出申請者，可依據下列四項研究主題，自行規劃研究議題(相關研究主題與子題說明另詳附件)：

一、橋梁工程技術與管理：

台灣與東南亞各國河川及其大小支流密佈，公路橋梁繁多。橋梁基礎因經年累月的沖刷而有潛在的危險性，近來無線傳輸技術蓬勃發展，可利用網路收取資料監測結構物，提升安全防護。

二、廢水、土壤及空污處理：

東南亞許多國家均有河川污染、廢棄物處理設施不足、廢氣處理

設施不足、以及土壤及地下水汙染問題。我國有先進的環保技術

及商業化的經驗，可協助東南亞國家發展環保相關科技。

三、資通訊科技之創新應用：

我國不論在網路基礎建設或資通訊產業發展上均有亮眼的成 果，可透過研究計畫將ICT研發成果與東南亞各國的學者專家 進行交流合作，透過ICT技術發展智慧科技城市，提升經濟成 長。

四、綠色電能技術應用：

東南亞各國在風力、水力或太陽能資源得天獨厚，可利用綠色

電能技術改善偏遠或離島地區生活。

**參、計畫申請**

一、研究計畫型別分為下列二類：

1.個別型研究計畫：計畫主持人參考前述研究主題研提之計

畫。

2.整合型研究計畫：包含總計畫及子計畫，由總計畫主持人

視計畫需要，邀請學者組成團隊共同參與；計畫架構需有

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之總計畫以及至少三項子計畫。

總計畫主持人應主持一項子計畫，併入總計畫提出，不得

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。鼓勵並優先考慮補助「跨學門整

合型研究計畫」，前述跨學門整合型研究計畫，研究主題需

至少包含工程司兩個以上之學門領域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，依本部補助專題

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經費。

三、主持人資格：總計畫與子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

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

式之規定辦理。總計畫主持人及各子計畫主持人分別至本部

網站製作及上傳研究計畫書，依研究主題內容於工司學門代

碼勾選：

E985101工程及應用科技研究橋梁工程技術與管理、

E985102工程及應用科技研究-廢水、土壤及空汙處理、

E985103工程及應用科技研究-資通訊科技之創新應用、

E985104工程及應用科技研究-綠色電能技術應用

申請機構請於106年4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相關申請

文件並函送本部，逾期不予受理。

五、計畫執行期間：本計畫自 106 年 6 月 1 日開始執行，至

多 3 年。

六、有關計畫頁數限制務請依照本部公告之「專題研究計畫申

請書表 CM03 研究計畫內容頁數限制一覽表」內工程司之規

定，超出部分不予審查。

**肆、審查**

一、審查方式：採初、複審二階段審查。

二、審查重點：

1.個別型研究計畫：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行計畫能力、

計畫主題之重要性、創新性、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行性與

應用性、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力之合理性

等。

2.整合型研究計畫：整合之必要性（總體目標、整體分工合

作架構、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度）與人力配合度

（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領導能力、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

能力及合作協和性、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

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流構想等）。

三、各類計畫執行件數上限依本部相關規定辦理。

四、本計畫屬專案計畫無申覆機制。

**伍、執行、成果考核及成果應用**

一、計畫核定通知、簽約、撥款與經費報銷、期中進度報告與計

畫完成後之成果完整報告之繳交等，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

畫作業要點、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理原則、專題研

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行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理。

二、研究計畫之參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、執行或成果呈現階

段，涉有違反學術倫理情事者，依本部學術倫理案件處理及

審議要點規定處理。

三、獲補助之計畫，本部得視需要進行年度或期末成果考評，考

評方式可為書面、會議簡報或實地查訪。計畫主持人應配合

本部管考需要填具資料，或提供、發表及展示相關成果報告

並出席相關會議及成果發表會。

四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

相關規定辦理

計畫聯絡人 科技部工程司 李玓  
e-mail：[pdl@most.gov.tw](file:///C:\Users\思婷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INetCache\IE\R4J0PW8K\pdl@most.gov.tw)  
電 話： (02) 2737-7776  
傳 真： (02) 2737-7673  
地 址：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 號16 樓

專任助理 科技部工程司 林晏妃

e-mail：[yflin@most.gov.tw](mailto:yflin@most.gov.tw)

電 話： (02) 2737-7371

傳 真： (02) 2737-7673

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科技部資訊處

電 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